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港小字第3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訴訟代理人 王嘉寶

被告 張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原附民字第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0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映佐